

#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支部 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5年6月16日至7月31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石龙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了巡察。8月26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石龙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河南省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支部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一）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强化组织领导与责任担当。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将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成立以机关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苗颂伟为组长，各委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其他支部成员为组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做到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主动认领责任、带头整改。多次召开机关全体人员会、支委会、委（室）主任会部署推进整改，不定期召开小型会议或碰头会，共召开各类巡察整改工作会议5次，参加人员105人次。

（二）细化整改举措，压实整改责任与推进机制。针对每个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书面安排各阶段工作。支部书记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委室主要负责同志按“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委室整改。2025年9月25日，召开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

人大机关支部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党支部书记及各委室主要负责同志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结合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分别认领问题，会上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深挖细找，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三) 抓实整改工作成效，各项任务持续推进。**截至12月26日，巡察反馈的28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28个并长期坚持；制定整改措施60条，已完成60条；修订完善制度2项，新制定制度1项，谈话提醒或约谈11人次。

## **二、集中整治进展情况**

### **1. 区人大机关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已于9月25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剖析巡察小组反馈的问题；二是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巡视巡察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三是压实各委室负责同志“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党支部班子成员巡察整改责任，督促抓好分管领域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 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人大代表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力度不够，代表履职能力有待提高问题，已于11月初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针对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问题，已对负责财务工作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开展相关财务工作；二是在抓好整改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

验，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3. 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年度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纳入各类党内会议首要内容；二是已对会议记录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会议学习内容记录及时、准确、规范。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4. 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少。**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安排专人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以及关于人大“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汇编成册印发学习；二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首要任务、放在突出位置来抓，持续推动“第一议题”学习常态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署名文章，尤其重点学习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大工作的文件、会议精神。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5. 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短板。**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并开展了区人大机关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人大工作始终紧贴民生。结合人大代表联络群众、代表建议办理等环节梳理意

意识形态风险，确保机关意识形态工作方向不移、导向不偏、取向不变。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6. 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入、普法宣传缺乏创新性。**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完善了机关年度法律法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标、内容、时间安排；二是丰富普法形式，积极适应新媒体时代的特点，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普法宣传；三是9月9日，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三杰带领部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详细了解我区普法工作体系建设、“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法治文化建设和普法与社会治理有机融合等普法“八五”计划的实施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7. 司法监督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区人大机关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已完成年度执法司法监督工作；二是运用“调研视察+审议意见+问题清单”的闭环监督机制，加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司法监督，杜绝司法监督不到位问题；三是针对审议意见和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交办，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落实和整改，并按规定时限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跟踪督办反馈意见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对超期未改的，发函督办督促整改；经督办仍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启动专题询问、质询、问责等程序，杜绝跟踪问效力度不足，推动

问题彻底解决。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8. 调查研究不全面、不深入。**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教育学习。在机关内开展调查研究理论知识专题学习活动；二是提高调研成效。区人大机关打破以往调研队伍以委室负责同志为主的单一结构，注重资源整合，发挥非领导职务的同志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势，深度参与对应专业领域的调研，让问题查摆更精准、对策建议更务实。注重汇聚代表力量，吸纳教育、医疗、企业、农村等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让调研更贴近民生实际、更契合基层需求。注重整合部门力量，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多次组织发改、财政、人社、水务等部门负责同志开展专题调研，通过跨部门协作，拓宽思路视野，提升对策建议的可行性。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9. 调研报告质量不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对个别委室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委室认真撰写调研报告，确保材料雷同现象不再发生；二是各委室进行自查自纠，对调研报告严格审核，杜绝照抄照搬现象，同时加强对调查研究方法的学习和运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采用多种调研方法，收集全面准确的信息。注重对调研资料的整理和分析，深入挖掘问题的本质和根源，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 **10. 组织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少、代表事迹宣传少。**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定期组织对代表进行培训。通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对驻站代表开展履职培训，遇有重要议题或新政策出台时及时组织专题学习。区人大机关于11月初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前往南水北调干部学院进行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二是深入挖掘先进典型。通过组织推荐、群众举荐、日常调研等多种渠道，主动发现、及时捕捉代表履职过程中的生动事迹和闪光点。对挖掘到的事迹材料进行精心梳理、深度加工，突出时代性、代表性和教育意义，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上代表联络站等进行宣传报道1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11. 代表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重新梳理人大代表个人基本情况，在严格把好代表人选的政治关、结构关的同时，严格把好代表人选的学历关、素质关、能力关；二是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注重不断增强代表的履职意识和能力，通过机关微信公众号向代表推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代表的法律意识和政治理论水平，拓宽代表履职的视野和思路，增强代表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12. 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区人大代表工委主任定期带队到各街道人大工委监督、指导各代表联络站日常工作，并要求落

实好代表接待日活动；二是不断提升代表联络站建设，更好地为代表搭建履职平台，促进代表履职积极性；三是引导代表开展好“为人民履职，为石龙添彩”活动，主动深入基层和群众，收集民情民意，提出好的意见建议。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13. 执法检查覆盖面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定期组织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检查的人大代表进行法律法规知识、执法检查业务技能培训；二是根据执法检查的内容和重点，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等专业人员参加执法检查，为执法检查提供专业支持和技术保障，有效发现执法过程中的问题；三是严格按照执法检查工作法定程序进行，杜绝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精心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周密组织执法检查活动，全面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14. 执法检查跟踪处理不够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各委室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开展执法检查后形成书面报告，并针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强化跟踪监督、一抓到底，切实做好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二是听取和审议办理机关关于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同时由相关委室针对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三是组织跟踪检查，由相关委室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15. 跟踪督办人大代表建议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贯彻落实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同题共答、同向发力，高质量做好建议办理、反馈、跟踪督办等工作；二是12月10日，石龙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伟带领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对2025年度民生实事和重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集中视察，并召开专题座谈会。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16. 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力度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为确保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民生实事项目，12月10日，区人大对2025年度民生实事和重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集中视察；二是在石龙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全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 **17. 对财政预算审查监督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压实政府责任，要求区政府在发现需调整情形时，第一时间向人大预算工委通报，同步说明原因，避免了“事后被动追认”现象；二是要求政府编制的预算调整方案需按程序报送人大，由人大预算工委先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反馈政府，变“追认”为“事前/事中监督”；三是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每月反馈的预警信息，提前预警预算变更风险。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18. 对联络站履职情况指导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区人大代表工委定期到我区四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指导和检查，确保各街道有计划、分步骤、常态化地组织开展代表联络站活动，保证代表联络站规范、有效运行；二是已对龙兴街道人大工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其进行履职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加强自身建设。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19. 联络站工作开展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区人大代表工委定期到龙兴街道、高庄街道人大工委督导其组织人大代表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知识，进一步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的运用，并要求其做好有关培训记录；二是要求高庄街道人大工委完善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人大代表履职档案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日常履职管理，健全履职档案内容。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0. “文风”不严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对个别述职述学述廉报告雷同的科级干部进行批评教育，杜绝雷同现象；二是组织机关全体干部学习了《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公文审核“三审三校”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1. 围绕人大常委会工作服务还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明确主体责任。实行“谁负责、谁跟踪”原则，各委室为跟踪督办责任主体，对牵头组织的视察调研事项跟踪到底；二是开展“回头看”活动1次。针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委室定期组织“回头看”，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加大督办力度，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2. 文件印发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了公文管理方面知识的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干部职工办文能力；二是修订完善了《石龙区人大机关文稿起草审签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发文程序及要求规范发文。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3. 主体责任落实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机关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10月27日，区人大机关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推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落地；二是由各委室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开展日常谈话、廉政谈话等，截至目前已开展谈心谈话9人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4. 警示教育弱化。**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结合主题党日活动，采取“案例学习+交流研讨”模式。选取违纪违

法典型案例，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阅读忏悔录等形式，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二是已将警示教育纳入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三是通过机关微信群，推送廉政警示案例或政策解读，实现了警示教育常态化、日常化。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5.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规范会议流程，明确时间与内容要求。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表》，目前已召开支部党员大会1次、支部委员会1次、党小组会1次；二是强化参会管理与效果跟踪。建立了“三会一课”参会签到制度，对无故缺席的党员进行谈话，会议结束后，党建专干及时整理会议记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6.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细化教育管理内容，覆盖党员全周期。制定了《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细则》，将党员教育分为政治理论学习、业务能力提升、党性修养培养三类。建立了党员日常表现考核制度，从参会情况、学习成效、工作实绩、服务群众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7. 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修订了报销管理办法，明确报销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标准，细化不同类型费用的审核要点；二是建立“双人审核”机制，设置初审和复审，避

免单人审核漏洞。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 28. 发票填写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明确了填写规范标准，本单位如有需要报销的费用，提前告知报销人，明确必填项及常见错误示例；二是实行“一票一核”制度，确保费用报销合规、真实、完整、及时。截至目前，本单位所有报销费用均通过审核；三是针对经常报销的人员、新入职干部，已开展发票报销规范学习3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5-2527159；邮政信箱：石龙区人民路街道人民路6号；电子邮箱：slqrdbgs@souhu.com。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大机关支部委员会

2026年1月26日